

证券代码：920005

证券简称：鼎佳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6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结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8,1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结平、曹云、昆山臻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0	0%	0	0%	0	0%
（七）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璐、朱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